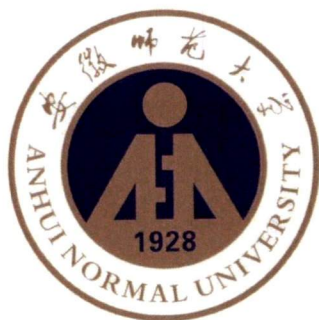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
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
修改造工程
采 购 合 同



安徽师范大学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发包人（全称）：安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 工程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学生宿舍 42-47 号楼，赭山校区国际教育学院楼和专家楼宾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SSD3400012025448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采购公告。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元玖角壹分（¥ 625920.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叁角叁分 (¥ 46529.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元 (¥ 2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惠北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安徽省芜湖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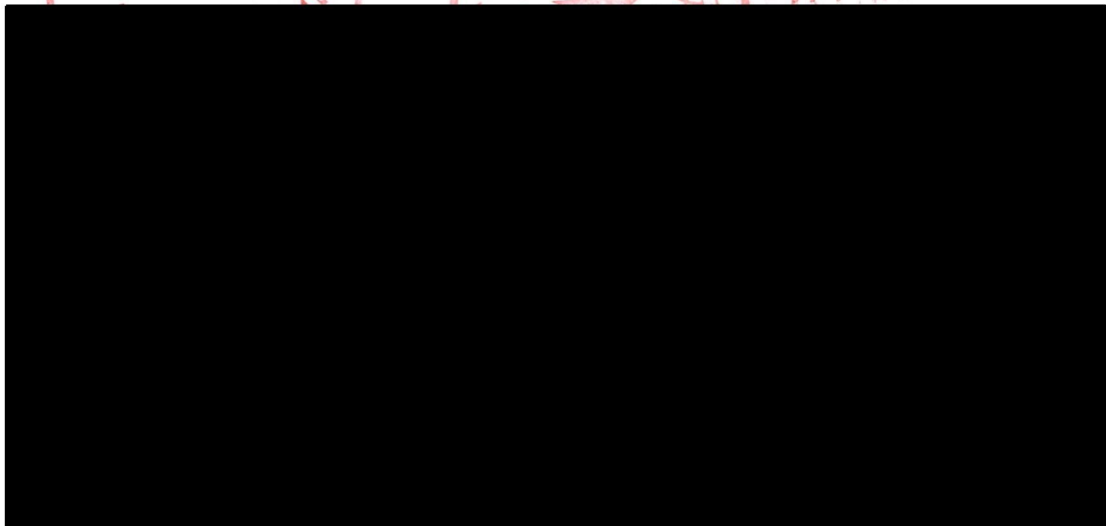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贰_____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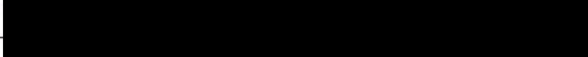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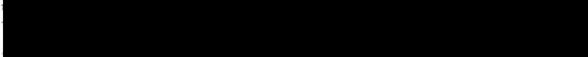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  建造师注册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面负责工程实施</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3</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4</u>小时。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无息退还</u>。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_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__/__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__/____；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___/____； （5） 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详见补充条款</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详见补充条款</u>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 </u> 。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否</u>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算</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按照国家级省市政策要求</u>。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 / </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 / </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 </u>。 (3) 其他价格方式： <u> / </u>。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中同比例扣回</u>。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银行包含、保证保险、担保包含等非现金形式</u>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详见补充条款</u>。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2) _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建设单位通知、安徽师范大学有关文件等

1.1.2.4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
工验收现行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该工程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3) 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 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1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施工内容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图纸，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作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予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科技北楼 1 楼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权利；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学校档案室所需竣工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

安全生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如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甲方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通知单后，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校园安保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详见补充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有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

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双方共同确定招标、评标标准和中标人；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承包人负责施工协调。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自行组织招标或询价；提交招标/询价文件及定价建议给发包人；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实施。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发包人调整工作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 ,
账号: / /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2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工程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 3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它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概述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21.2 工期要求

21.2.1 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

21.2.2 延迟竣工违约：每无故推迟 1 天按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0.1%扣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1.2.3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1.2.4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1.2.5 承包人中标后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备与进度计划相匹配的施工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本工程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若承包人赶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学校协议维修单位协助赶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质量标准、材料要求、验收要求、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21.3.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发包人的验收。

21.3.2 承包人所用主要材料应选用下表品牌范围，并满足其他要求。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按下表要求

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1.3.3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21.3.4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 7 日内整改到位。

21.3.5 工程完工后、验收前提交纸质版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审计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结算书、施工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令或开工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审批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竣工图等。

2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4.1 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1 承包人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施工场所及校园内的环境卫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并装袋外运，运输材料和外运垃圾过程中散落在外的材料和垃圾须当日清理，对于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安排物业公司人员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洁工作。

21.4.2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承包人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等），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2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对楼内原有设备设施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野蛮拆除、

移位、复位，若因保护不当对原有设备设施造成的污染、损坏承包人需无偿进行清理、维修、复原。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结算

21.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5.2 水电费用结算：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水电费按照审定价的 0.7%收取。

21.5.3 审计费用结算：

对审计核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100%，下同）在 3%（含 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 3%至 5%（含 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 5%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21.6 合同价款范围

21.6.1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21.6.2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21.6.3 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21.7 变更及签证要求

21.7.1 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综合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需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即视为中标人（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等，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21.7.2 本工程确因实际需要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

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1.7.3 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21.7.4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有关管理文件办理。

21.8 合同价款支付

21.8.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1)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承包人有权放弃该预付款;(2)按月支付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不含暂列金额)的80%进度款,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支付;(3)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付至审定价的100%;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

21.9 工程审计要求

21.9.1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7日内一次性完善。

21.9.2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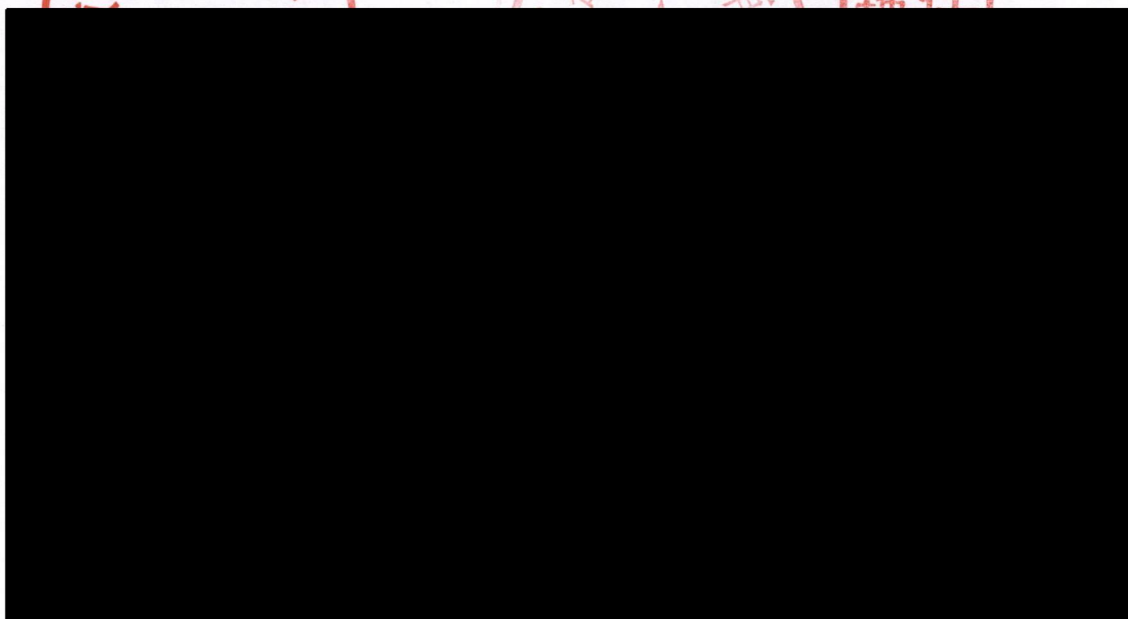
21.10 其它要求

工程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修复部分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1	信息插座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2	双绞线缆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3	双绞线缆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4	无线 AP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5	多媒体箱插排端接线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6	光缆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7	光纤连接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8	线缆拆除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9	水晶头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10	配管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11	光缆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12	光缆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13	光缆交接箱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14	ODF 光纤配线架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15	光纤测试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16	双绞线缆测试					合格	90 日历天	安徽师范大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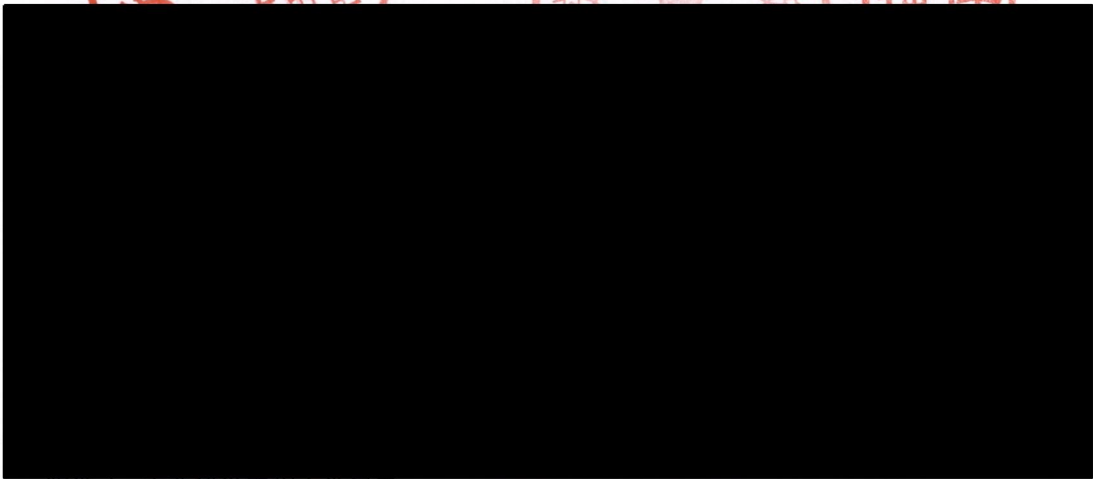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烙铁	国产	3	国产	2023	/	良好	开工进场
2	压力表	N37	2	国产	2023	/	良好	开工进场
3	自攻钻	M2230	3	国产	2024	0.5	良好	开工进场
4	冲击钻	T-13A	5	国产	2024	1.5	良好	开工进场
5	无线对讲机	HYT	8	国产	2023	/	良好	开工进场
6	液压开孔器	SYK-15	1	国产	2023	/	良好	开工进场
7	弯管器	SWG-22B	10	国产	2024	/	良好	开工进场
8	射钉枪	505 型	4	国产	2024	0.6	良好	开工进场
9	打号机	BH-60A	2	国产	2024	0.2	良好	开工进场
10	Q9 钳	KT45	2	国产	2024	/	良好	开工进场
11	电 锤	TEF82	4	国产	2025	2	良好	开工进场
12	切割机	4107	3	国产	2025	1.5	良好	开工进场
13	紧线器	KG15	4	国产	2024	/	良好	开工进场
14	压线钳	HK12030/12042	2	国产	2024	/	良好	开工进场
15	手电钻	152-30	2	国产	2025	0.8	良好	开工进场
16	金属梯	4 米/8 米	6	国产	2024	/	良好	开工进场
17	RJ45/11 卡钳	HT500	10	国产	2024	/	良好	开工进场
18	线缆穿管器	11-15mm	5	国产	2024	/	良好	开工进场
19	光纤熔接机	FSM-50S	1	国产	2023	/	良好	开工进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規定，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規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 /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 (如有) 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3-5910020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 (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 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 (业主) 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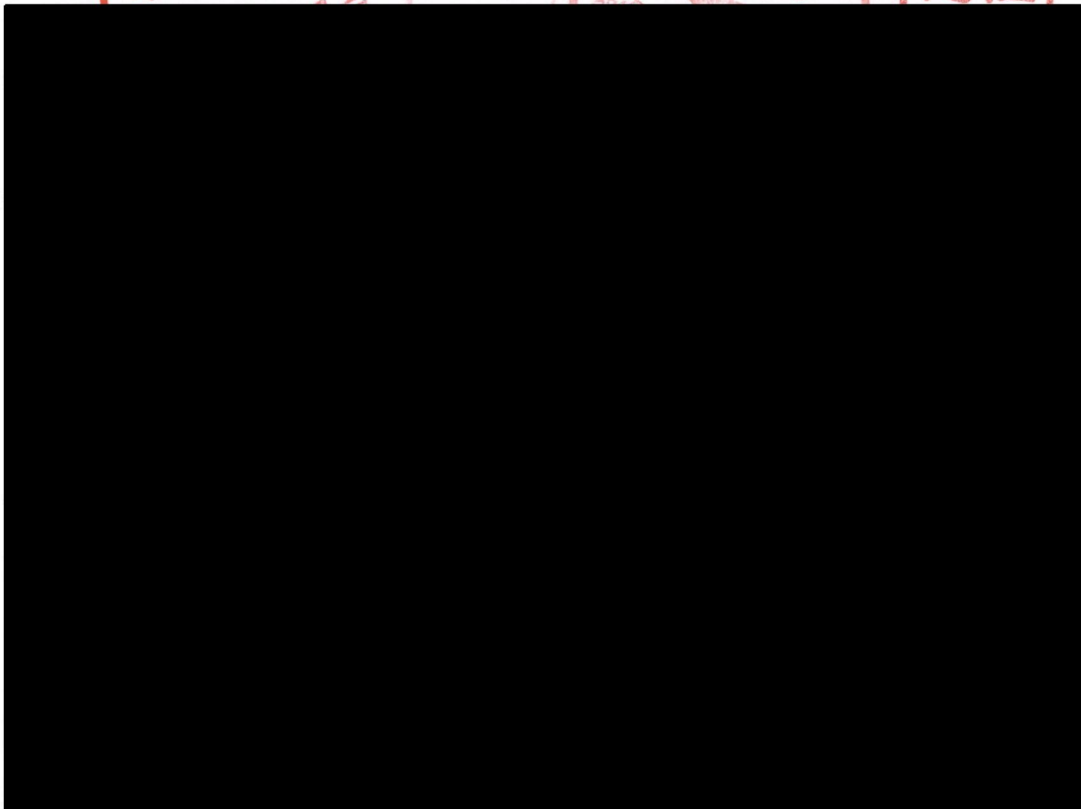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编号)的_____ (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编号)的_____ (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师范大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

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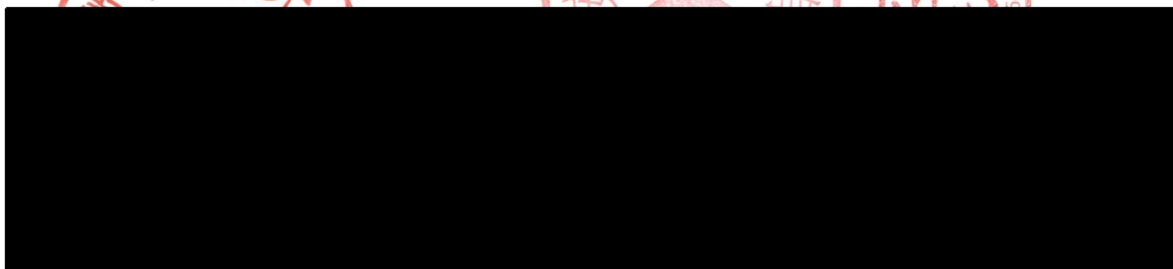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 份,承包人贰 份。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